



# 宏基股份

NEEQ : 870179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Chengdu Huge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



## 年度报告

2018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9月，公司荣获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颁布中的“2018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价证书”，全国范围内仅评定了51家达标企业。

##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2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37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基股份、股份公司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宏基信业	指	成都宏基信业建材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全资子公司
宏基骏业	指	成都宏基骏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充宏基	指	南充高坪宏基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全资子公司
天府兴业	指	成都宏基兴业建材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全资子公司
攀枝花宏基	指	攀枝花攀达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前身
汶川宏基	指	汶川鸿基德源建材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控股子公司
金堂宏基	指	金堂县宏基兴泰建材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控股子公司
宏基股份东站、东站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搅拌站东站, 即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黄土镇长伍村第九合作社的混凝土搅拌站
宏基股份西站、西站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搅拌站西站, 即位于成都市郫县红光镇竹桥村二、七社的混凝土搅拌站
宏基股份南站、南站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搅拌站南站, 即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天民村四组的混凝土搅拌站
宏基股份北站、北站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搅拌站北站, 即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 7 组 18-8 号地块的混凝土搅拌站
攀枝花宏基老站、老站	指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老站, 即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河门口村民小组的混凝土搅拌站
攀枝花宏基新站、新站	指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新站, 即位于攀枝花市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的混凝土搅拌站
香港丰博	指	AMPLE BOARD LIMITED, 丰博有限公司
科宏商贸	指	成都科宏商贸公司, 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前身
科宏投资	指	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宏逸投资	指	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宏众投资	指	成都宏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指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汇金玖一期	指	上海中汇金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金智创投	指	山西金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诺美(北京)化工	指	信诺美(北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逸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瑞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个人原因,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按成都市最低缴费基数但低于员工实际工资数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以及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面临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建筑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公司客户主要目前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将特别受到四川省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建筑行业需求下滑,或四川省内市场需求不足,将给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竞争加剧风险	作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低。随着工艺日渐成熟、产能加速扩张,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品混凝土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出现向本行业渗透的趋势,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面临来自多方的竞争压力。
环保监管力度加强的风险	由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的特殊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可能造成非法外排,进而导致环境污染风险。虽然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全套环

	评书序,但是随着国家监管力度日益加强,公司仍然可能面临遭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受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和产品自身性能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非常集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成都、攀枝花地区。虽然随着公司搅拌站点的增加和产品销售区域的扩大,单个生产单位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会下降,但如果公司销售区域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较为明显。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由于整个建筑行业受季节影响较大,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生产经营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即整个商品混凝土行业在年初尤其是农历春节后处于生产淡季。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外加剂等,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水平。
公司资产权属问题致搬迁的风险	宏基公司北站、南站租赁土地并进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相关房屋建筑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相关土地可能被收回,现有经营场所存在长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宏基东站相关房屋于2015年5月25日被确认为临时建筑,该处房产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面临房产可能被要求拆迁,现有经营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劣,对建筑的耐久性、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虽然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并设立了技术质量部归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把控原材料进场质量,监控混凝土的生产、运输、交付全过程,保留全部相关质量记录,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过流程的工作质量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且自成立以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事故,但由于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因素较多,公司产品可能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并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事故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需要使用重型设备,且部分露天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设备使用操作不当等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商品混凝土的运输需要使用砼车,而砼车使用易受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及驾驶状态影响,存在安全事故风险,并且公司历史上也确曾发生过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已经制定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但行业生产、运输的特殊性仍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事故风险。
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及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较好。目前,公司与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较为稳定,实际发生

	<p>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的风险。近年来,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逐步趋严。房地产行业效益下降,资金流进一步收紧,个别房地产企业存在由于经营和销售问题导致流动资金匮乏的情形。在上述市场环境下,公司客户可能会延缓支付商品混凝土采购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压力增大,回款周期延长,增大公司营运压力,甚至出现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p>
利率变动风险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上 56.10%、58.39%、57.23%,负债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20.23 万元、2,218.35 万元、1,955.28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2.25%和 2.65%。如果贷款利率提高,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到盈利水平。</p>
税务优惠变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及攀枝花宏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另外,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攀枝花宏基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70%比例即征即退。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p>
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的风险	<p>2006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通知》(成散办[2006]31 号),向宏基有限拨付 40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用于散装水泥设施建设,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作为国家资本金处理。公司取得上述专项资金后已用于项目建设,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于 2007 年 11 月对其进行了审计验收。根据拨款的实质以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性质,公司认为依据原通知将投入的专项资金作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不恰当,目前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虽然公司已与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就上述专项资金事项进行沟通,得到对方认定相关资金为政府补助的倾向性意见,但并未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若将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张股东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发生变动。</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Huge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宏基股份
证券代码	870179
法定代表人	吴逸云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A3座301

###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丽杰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8-85581444
传真	028-85324140
电子邮箱	374622107@qq.com
公司网址	www.cdhug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A3座301 6100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A3座301

###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3日
挂牌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6,931,9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吴逸云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852X1	否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否
注册资本	76,931,9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雯燕 徐洪荣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6,430,328.28	984,229,642.21	31.72%
毛利率%	22.12%	16.2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71,500.73	59,660,587.38	125.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094,650.69	55,483,801.35	13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59%	13.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29%	12.54%	-
基本每股收益	1.75	0.78	124.36%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97,967,915.63	1,152,627,608.82	21.29%
负债总计	772,999,566.04	663,395,199.79	16.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482,813.94	464,812,460.21	26.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66	6.04	26.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0%	58.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29%	57.56%	-
流动比率	154.31%	147.96%	-
利息保障倍数	10.15	4.97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71,705.84	53,580,436.32	159.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9.52%	156.44%	-
存货周转率	295.27%	310.88%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29%	14.4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72%	33.54%	-
净利润增长率%	125.73%	111.66%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6,931,900	76,931,9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821.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5,81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4,15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4,70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674,445.08</b>
所得税影响数	233,09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501.67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576,850.04</b>

##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是基本建筑材料，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在我国，预拌混凝土是从施工建筑行业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新兴行业，与传统的混凝土现场搅拌相比，预拌混凝土具有提高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大大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有效节约资源和循环利用资源，满足高强度和特殊性能混凝土需求的特点，是混凝土生产由粗放型向集约化的转变，实现了混凝土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和商品化，是建筑业依靠技术进步迈向建筑工业化的一项重要变革。

公司通过自身项目经验及品牌优势、技术优势、采购和销售渠道优势直接面向建筑施工企业销售商品混凝土，以此赚取收入、赢得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拓展业务，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 1,296,430,328.28 元，同比增加 31.72%，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71,500.73 元，同比增加 125.73%。

2018 年，建筑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表现为稳中有变的运行特征。由于近年来建筑建材行业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在环保、质量、错峰生产等综合手段共同作用下，致力于产业结构调整和控制产能释放，维护市场供需动态平衡。受此影响，公司成都地区收入维持高位，攀枝花地区由于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深化，订单向头部企业聚集，再加之攀枝花棚改项目的进行，订单大量增加，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 （二）行业情况

商品混凝土主要是为工程建设提供服务，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需求呈正比，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由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关闭僵尸企业的“供给侧”改革发展策略，高能耗行业将面临去产能、调结构的发展导向，在经济增速有所降低的情况下，国家将更加关注发展质量的提升，在国家相关政策的

影响下，混凝土行业正逐渐由高速成长期步入平稳成熟期，行业格局将呈现出由分散走向集中、发展模式从能耗型向绿色化转变、竞争模式从价格竞争为主转向技术主导的差异化竞争、产业一体化发展的优势更加凸显等趋势。而随着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确定了今后五年成都将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级中心城市总体目标，建设“五个城市”，坚持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受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所处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能持续带给公司高成长性的发展机会。

### （三）财务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1,212,032.11	8.67%	46,369,396.89	4.02%	161.41%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665,142,933.36	47.58%	583,896,546.67	50.66%	13.91%
存货	377,550,111.52	27.01%	306,357,734.95	26.58%	23.24%
投资性房地产	4,854,610.02	0.35%	5,294,876.52	0.46%	-8.31%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3,362,783.74	10.97%	124,047,893.02	10.76%	23.63%
在建工程	3,617,312.34	0.26%	742,481.00	0.06%	387.19%
短期借款	186,757,672.15	13.36%	184,473,112.09	16.00%	1.24%
长期借款			779,010.70	0.07%	
预收款项	51,154,126.27	3.66%	41,511,153.22	3.60%	23.23%
应付职工薪酬	34,332,654.14	2.46%	29,835,045.93	2.59%	15.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8,959,304.85	34.26%	363,696,303.11	31.55%	31.69%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74,842,635.22元，主要是因为是在供需改善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回款速度，因此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 2、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2,874,831.34元，主要是蓉西分公司砂石厂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15,263,001.74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全额保证金大幅增加，导致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度增加。

#### 2、营业情况分析

#####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96,430,328.28	-	984,229,642.21	-	31.72%
营业成本	1,009,669,089.25	77.88%	823,887,188.01	83.71%	22.55%

毛利率	22.12%	-	16.29%	-	-
管理费用	41,873,939.74	3.23%	31,070,178.06	3.16%	34.77%
研发费用	5,589,648.84	0.43%	237,417.40	0.02%	2,254.36%
销售费用	7,204,493.73	0.56%	8,943,383.94	0.91%	-19.44%
财务费用	22,202,345.86	1.71%	22,183,489.62	2.25%	0.09%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114.26	2.31%	24,638,853.71	2.50%	21.76%
其他收益	9,781,639.65	0.75%	5,080,823.15	0.52%	92.52%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6,628.49	0.00%	137.96	0.00%	4,704.65%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78,831,160.54	13.79%	70,710,284.98	7.18%	152.91%
营业外收入	3,130,821.93	0.24%	5,912,723.39	0.60%	-47.05%
营业外支出	2,296,822.24	0.18%	1,054,318.05	0.11%	117.85%
净利润	147,782,052.78	11.40%	64,199,541.47	6.52%	130.19%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2,200,686.07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攀枝花地区收入大幅度增加。
-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803,761.68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
- 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352,231.44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行业竞争力，大力投入研发，新增混凝土配方研发项目、轻质隔墙项目、新型建材研发项目。
-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700,816.50元，主要是公司按照国家增值税新政，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金额增加。
- 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8,120,875.56元，主要是因为是在供给侧改革和环保压力下，头部企业议价能力有所增强，毛利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攀枝花地区营业大幅收入增加，因此营业利润大幅度增加。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781,901.46元，主要是2017年度公司收到政府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的一次性补助。
-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42,504.19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有所增加。
- 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3,582,511.31元，主要是攀枝花地区环保政策的深化及棚改政策的推进，攀枝花子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度增加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95,614,465.42	983,027,025.76	31.80%
其他业务收入	815,862.86	1,202,616.45	-32.16%
主营业务成本	1,009,228,822.75	823,396,286.79	22.57%
其他业务成本	440,266.50	490,901.22	-10.31%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95,614,465.42	99.94%	983,027,025.76	99.88%
主营业务收入-商品混凝土	1,290,290,199.69	99.53%	978,269,683.59	99.40%
主营业务收入-砂石业务	5,324,265.73	0.41%	4,757,342.17	0.48%
其他业务收入	815,862.86	0.06%	1,202,616.45	0.12%
合计	1,296,430,328.28	100.00%	984,229,642.21	100.00%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地区	1,013,806,041.25	78.20%	870,854,789.99	88.48%
攀枝花地区	277,973,432.98	21.44%	108,581,795.76	11.03%
阿坝州地区	4,650,854.05	0.36%	4,793,056.46	0.49%
合计	1,296,430,328.28	100.00%	984,229,642.21	100.00%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攀枝花地区环保政策加强，订单向头部企业聚集，再加上棚改项目的实施，攀枝花地区收入大幅增加。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2,055,393.06	4.79%	否
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156,614.07	3.56%	否
3	四川省中普建设有限公司	32,200,964.85	2.48%	否
4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26,632,715.91	2.05%	否
5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26,019,090.35	2.01%	否
	合计	193,064,778.24	14.89%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09,010,246.10	10.02%	否
2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95,723.03	6.63%	否
3	青川峰林建材经营部	44,816,782.66	4.12%	否



4	四川双实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10,378.37	3.88%	否
5	峨眉山市峨胜商贸有限公司	39,123,737.19	3.60%	否
合计		307,256,867.35	28.25%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71,705.84	53,580,436.32	1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0,124.38	-10,713,828.5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4,479.74	-23,376,326.08	-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138,771,705.84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159.00% 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192,064,492.90 元，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绝对比值大，因此造成变动比例增幅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33,660,124.39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修建金堂子公司建设项目。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69,574,479.74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增加，因此支付的票据及贷款保证金大幅增加，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

#### （四）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占比均未超过 10%，控股子公司中仅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净利润占比超过 10%。

#####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 成都宏基信业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经营范围：销售建材、五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 成都宏基骏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北区（天回镇隆华路 368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水泥预制件，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3. 南充高坪宏基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充市高坪区阳春路 2 号区政府大楼 202 室，经营范围：生产商品混凝土、标准水泥预制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需取得许可证或审批后经营）。

4. 成都宏基兴业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正街 81 号附 2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标准水泥预制件。（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5. 汶川宏基德源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汶川县银杏乡兴文坪村街上组 018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砂石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动)。

6.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滑石板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标准水泥预制品（凭资质许可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2018 年该子公司净利润占比超过 10%，实现营业收入 277,973,432.98 元，净利润 68,050,159.57 元。

7. 金堂县宏基兴泰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五凤镇小凤村 6 组，经营范围：建筑用石加工、销售；建筑施工废弃物的治理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遵循以诚信、责任、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大力实践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用高质的产品和优异的服务，努力履行这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以“成为基业长青的绿色生产商”为依托，注重对环境的保护。公司对各站点进行改造，加强对粉尘、噪音、污水、废料垃圾的日常监控和处理，粉尘、噪音完全控制在环保要求范围内，工业污水和废料基本做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公司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不断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努力为员工营造积极健康、充满正能量的文化氛围。公司依托工会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篮球赛、乒乓球赛、歌唱比赛等各类文体活动精彩纷呈，极大的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工会每季度为员工发放工作中各种必需的劳保用品，确保员工权益。

##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96,430,328.28 元，净利润 147,782,052.78 元，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五、风险因素

###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 一、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建筑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公司客户主要目前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将特别受到四川省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建筑行业需求下滑,或四川省内市场需求不足,将给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链条,大力发展上下游业务,实现公司的稳定发展。此外,积极研发更多样的高性能混凝土产品,以面对日益变化的市场,在国家建设海绵城市、地下管廊、一带一路等大战略下,抓住机遇,大力开发公司的利润能力。

### 二、竞争加剧风险

作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低。随着工艺日渐成熟、产能加速扩张,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品混凝土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出现向本行业渗透的趋势,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面临来自多方的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技术和协同发展等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计划开拓海外市场,并在合适的时机往上游砂石行业进行延伸。

### 三、环保监管力度加强的风险

由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的特殊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可能造成非法外排,进而导致环境污染风险。虽然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全套环评书序,但是随着国家监管力度日益加强,公司仍然可能面临遭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实施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与设备改造,实现混凝土绿色生产与管理对全生产线的渗透。从生产源头到产品出口,针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选材-设计-生产-供应-产品”五大环节进行系统研究与改造,创造并集成已有的相关成果,形成系统性的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技术与绿色管理机制。

### 四、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受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和产品自身性能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非常集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成都、攀枝花地区。虽然随着公司搅拌站点的增加和产品销售区域的扩大,单个生产单位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会下降,但如果公司销售区域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较为明显。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建设搅拌站,扩大产品销售区域,以减小单个生产单位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公司还通过自身积累和外部融资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品牌形象,力争成为全国领先的商品混凝土企业,缩小与在各个省份开设搅拌站、实现跨区域经营第一梯队企业的差距。

### 五、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由于整个建筑行业受季节影响较大,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生产经营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即整个商品混凝土行业在年初尤其是农历春节后处于生产淡季。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凭借积累多年的管理经验,在淡季之前后合理安排生产、调度人力,充分协调季节性引起的“忙闲不均”,实现平稳过渡。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外加剂等,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水平。

应对措施:在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采购成本的控制。

制。另外，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争取更多机动调价条款，以灵活应对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的波动。

#### 七、公司资产权属问题致搬迁的问题

宏基公司北站、南站租赁土地并进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相关房屋建筑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相关土地可能被收回，现有经营场所存在长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宏基东站相关房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被确认为临时建筑，该处房产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面临房产可能被要求拆迁，现有经营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北站项目用地所在区域均为工业用地，符合现行土地规划和城市规划，并且经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入驻投资建立搅拌站，但由于土地的征后实施工作尚未完成，导致该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出让及房屋产权等相关手续尚未办理。根据公司《关于成都各搅拌站产能替代的专项方案》：公司在成都四个搅拌站的产能具有可替代性，若北站面临拆迁，公司可将北站实际 50 万立方产能中的 20 万立方转移至东站，30 万立方转移至西站。公司南站现已决定搬迁，已经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成都天府新区兴隆镇签订了《异地搬迁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协助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内选择合适的建设用地并协助办理所设计的土地使用手续；找到合适用地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原混凝土搅拌站的搬迁，将土地交给成都天府新区兴隆镇。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成都天府新区兴隆镇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关于〈异地搬迁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搬迁时间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由于天府新区被规划为国家级新区，合适的工业用地较少，并且政府对于公司南站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的规划暂未推动建设，因此公司南站现在仍在原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公司正在成都天府新区兴隆镇街道办事处协助下，加快速度寻找合适地块，尽快开始搬迁工作。

#### 八、产品质量风险

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劣，对建筑的耐久性、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虽然自成立以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事故，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由于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因素较多，公司产品可能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并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并设立了技术质量部归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把控原材料进场质量，监控混凝土的生产、运输、交付全过程，保留全部相关质量记录，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过流程的工作质量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

#### 九、安全事故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需要使用重型设备，且部分露天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设备使用操作不当等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商品混凝土的运输需要使用砼车，而砼车使用易受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及驾驶状态影响，存在安全事故风险，并且公司历史上也确曾发生过安全事故。

应对措施：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办公室，专门从事安全生产、运输方面的监督检查及管理指导。公司将持续完善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以降低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 十、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个人原因，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按成都市最低缴费基数但低于员工实际工资数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以及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面临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应对措施：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出具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赔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 十一、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及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的风险。近年来，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逐步趋严。房地产行业效益下降，资金流进一步收紧，个别房地产企业存在由于经营和销售问题导致流动资金匮乏的情形。在上述市场环境下，公司客户可能会延缓支付商品混凝土采购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压力增大，回款周期延长，增大公司营运压力，甚至出现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与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较为稳定，实际发生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另外，公司在扩展客户资源的同时，以品牌和口碑为重，甄选优质客户，减少坏账风险的发生。

#### 十二、利率变动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0%、58.39%、57.23%，负债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20.23 万元、2,218.35 万元、1,955.28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2.25%和 2.65%。如果贷款利率提高，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到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已合理制定债务筹资计划，将财务费用掌握在可控范围之内。

#### 十三、税务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攀枝花宏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另外，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攀枝花宏基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70%比例即征即退。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并根据政策变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以降低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十四、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的风险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通知》（成散办[2006]31 号），向宏基有限拨付 40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用于散装水泥设施建设，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作为国家资本金处理。公司取得上述专项资金后已用于项目建设，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于 2007 年 11 月对其进行了审计验收。根据拨款的实质以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性质，公司认为依据原通知将投入的专项资金作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不恰当，目前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虽然公司已与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就上述专项资金事项进行沟通，得到对方认定相关资金为政府补助的倾向性意见，但并未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若将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张股东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发生变动。

虽然公司已与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就上述专项资金事项进行沟通，得到对方认定相关资金为政府补助的倾向性意见，但并未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若将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张股东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发生变动。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专项资金事项作出承诺：“若将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张股东权利或资金返还的，将通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自有资金偿还，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

##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70,000,000.00	19,0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500,000.00	358,000.00
6. 其他	270,000,000.00	424,500,000.0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2018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340,500,000.00元，实际发生金额为443,858,000.00元，议案中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股东关联方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宏基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宏基股份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宏基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宏基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本

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作为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公司股东宏众投资、吴逸云、沈毓梅承诺今后若公司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以及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被税务机关追缴个税时，由本人/本企业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因税务问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存在为部分员工按成都市最低缴费基数但低于员工实际工资数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以及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赔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确认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5、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承诺》。吴逸云先生承诺若正德面粉厂有限公司或香港茂基国际有限公司将来向公司主张该 180 万元款项，由本人全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因任何人对吴逸云先生收购丰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出异议而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攀枝花老站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出具了《关于关闭、拆除攀枝花老站的承诺》，承诺在攀枝花新站房产证取得之日起六个月内，关闭攀枝花老站并拆除相关生产线。若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导致攀枝花宏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诺人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保证攀枝花宏基及公司不因此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现攀枝花新站已取得所涉土地相关证件，老站已经关闭。

7、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宏基骏业停止商品混凝土生产的承诺》。承诺人承诺宏基骏业在取得相关资质前，停止生产混凝土；如因宏基骏业停工前的违法生产而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保证宏基骏业及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8、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公司搅拌站因权属瑕疵被拆迁的承诺》。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手续存在瑕疵，部分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若因上述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搅拌站被拆迁，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方式补充、替代被拆迁搅拌站的产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直接经济损失。

9、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云先生承诺，若将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张股东权利或资金返还的，由本人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自有资金偿还，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

10、公司管理层作出《管理层关于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手续存在瑕疵，部分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若发生因部分土地使用手续和房屋权证瑕疵导致搅拌站被拆迁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承诺将根据《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各搅拌站产能替代的专项方案》，通过调整相邻站点的产能和租赁周边区域搅拌站的产能的等方式以替代被拆迁站点的产能，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各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52,505,533.50	3.76%	票据及诉讼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4,683,095.81	0.3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质押	58,188,566.81	4.16%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质押	19,825,350.45	1.42%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抵押	54,642,293.06	3.91%	借款质押及保理借款
总计	-	189,844,839.63	13.58%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506,900	47.45%	18,900,000	55,406,900	72.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75,000	18.43%	18,900,000	33,075,000	42.99%
	董事、监事、高管	875,000	1.14%	0	875,000	1.1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425,000	52.55%	-18,900,000	21,525,000	27.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875,000	37.53%	-18,900,000	9,975,000	12.97%
	董事、监事、高管	2,625,000	3.41%	0	2,625,000	3.4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6,931,900	-	0	76,931,9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950,000	0	40,950,000	53.23%	27,300,000	13,650,000
2	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750,000	0	15,750,000	20.47%	10,500,000	5,250,000
3	成都宏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	0	9,800,000	12.74%	0	9,800,000
4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0	2,800,000	3.64%	0	2,800,000
5	上海中汇金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	0	2,290,000	2.98%	0	2,290,000
合计		71,590,000	0	71,590,000	93.06%	37,800,000	33,79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吴逸云先生是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吴逸云先生是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宏逸投资直接持有宏基股份 53.23%的股份，为宏基股份第一大股东，应被认定为宏基股份控股股东。宏逸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00525346296），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逸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逸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同时，吴逸云先生通过宏逸投资及科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324,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1%。吴逸云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宏基股份 72.04%的股份，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系宏基股份实际控制人。

吴逸云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四川大学 MBA。1978 年 3 月至 1981 年 3 月就读于成都工业学校电子化专业；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9 月，在成都电焊机厂研究室工作；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系；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成都华蓉综合贸易公司经理；1993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成都科宏商贸公司总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今，任 New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董事；2001 年 2 月至今，任 Ecprofit Group limited 公司董事；2004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攀枝花攀达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宏基信业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宏基骏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丰博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宏基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8.04.27-2019.04.26	否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8.06.25-2019.06.24	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	2018.04.26-2019.04.25	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	2018.08.03-2019.08.02	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	2018.08.28-2019.08.27	否
银行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东分理处	6,000,000.00	-	2018.08.16-2019.08.15	否
银行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东分理处	10,000,000.00	-	2018.10.13-2019.10.12	否
银行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东分理处	10,000,000.00	-	2018.10.13-2019.10.12	否
银行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东分理处	9,000,000.00	-	2018.10.13-2019.10.12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8.09.17-2019.09.16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8.09.21-2019.09.20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	2018.10.12-2019.10.11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8.10.19-2019.10.18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	2018.11.09-2019.11.08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	2018.12.12-2019.12.11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2018.06.29-2019.06.25	否
保理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57,672.15	-	2018.06.27-2019.06.12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阳光家园支行	5,000,000.00	-	2018.05.24-2019.05.23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2018.07.25-2019.07.24	否

	攀枝花分行阳光家园支行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分行阳光家园支行	5,000,000.00	-	2018.09.25-2019.09.24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行	5,000,000.00	-	2018.11.22-2019.11.21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行	10,000,000.00	-	2018.09.13-2019.09.12	否
银行借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路支行	9,000,000.00	-	2018.09.30-2019.09.29	否
<b>合计</b>	-	186,757,672.15	-	-	-

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抵押借款系攀枝花宏基借款，根据合同约定攀枝花宏基分期还款付息，期限为 2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款 1,220,989.30 元，剩余借款根据还款期限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010.70 元。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权益分派情况

####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7 月 11 日	1.30	-	-
合计	1.30	-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吴逸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8.08.24	本科	2016.5.18-2019.5.18	是
周世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11.24	本科	2016.5.18-2019.5.18	是
陈丽景	董事	女	1955.12.21	大专	2016.5.18-2019.5.18	否
曾晶	董事、总经理助理	女	1975.04.21	硕士	2016.5.18-2019.5.18	是
沈毓梅	董事	女	1968.11.06	大专	2016.5.18-2019.5.18	否
杨宗余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08.03	硕士	2016.5.18-2019.5.18	是
肖斌武	监事	男	1968.09.11	本科	2018.5.18-2019.5.18	是
匡世英	职工监事	男	1964.04.30	大专	2016.5.18-2019.5.18	是
胡亮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1971.08.23	本科	2016.5.18-2019.5.18	是
花成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1973.10.11	硕士	2016.5.18-2019.5.18	是
徐丽杰	董事会秘书	女	1972.07.09	本科	2016.5.18-2019.5.18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备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至 2019 年 5 月到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吴逸云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宏逸投资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吴逸云	董事长、总经理	2,100,000	0	2,100,000	2.73%	0
沈毓梅	董事	1,400,000	0	1,400,000	1.82%	0
合计	-	3,500,000	0	3,500,000	4.55%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玲	监事	离任	无	退休
肖斌武	设备部经理、工会主席	新任	监事	补选监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肖斌武，男，1968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南京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与装备专业（大专），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1989年7月至2002年4月，在成都化工微型计算机应用研究所从事产品开发工作，2002年4月至2013年5月，在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站长、生产部经理、设备部经理，2013年5月，宏基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任设备部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 二、员工情况

###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26	26
管理人员	53	116
技术人员	109	171
生产人员	574	443
销售人员	19	19
其他人员	99	148
员工总计	880	92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8
本科	89	98
专科	125	204
专科以下	660	613
员工总计	880	92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本年统计人数相比去年增加 43 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金堂子公司逐渐投入生产。

本年度，公司加强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各方面的培养，重人才，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引进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招聘、校园交流、内部推荐、退休返聘、人才特聘等多种方式引进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人才激励培养”方案，加大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跟踪、技能培训，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成都市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补充医疗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结合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培养和激励员工获得工作成就和荣誉感。

报告期内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1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韩建国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四川省桥梁工程公司工程科长；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材设备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副站长；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材设备分公司质监处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2013 年 5 月宏基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先后任股份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已经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等。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了两次章程修改，每次修改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

#### 一、2018年5月第一次章程修订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商品混凝土，标准水泥预制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商品混凝土与标准水泥预制件的安装、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砂石加工、销售；建筑施工废弃物的治理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登记过户手续。据此，章程做相应修改。

#### 二、2018年9月第二次章程修订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商品混凝土，标准水泥预制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商品混凝土与标准水泥预制件的安装、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砂石加工、销售；建筑施工废弃物的治理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园区内经营）；生产与销售建筑辅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章程做相应修改。

## （二）三会运作情况

###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18年半年度报告》 1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2018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宏基兴业建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7、《关于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	3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7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8、《关于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1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2、《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成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勤勉踏实，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为指导，构建多渠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沟通体系，合理、妥善地与各类型投资者交流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信息；同时，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十分注重和强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期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 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2、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手续存在瑕疵，部分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鉴于公司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制定了《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各搅拌站产能替代的专项方案》，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上述土地手续瑕疵问题导致公司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资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成立了人力资源部，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 4、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43630805031442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与其他企业分开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 5、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等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9CDA50118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雯燕 徐洪荣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p>审计报告正文：</p> <p>审计报告</p> <p>XYZH/2019CDA50118</p> <p>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基股份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基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其他信息</p> <p>宏基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基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基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宏基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p> <p>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宏基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基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宏基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洪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雯燕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21,212,032.11	46,369,396.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665,142,933.36	583,896,546.67
其中：应收票据		34,334,430.21	18,006,755.63
应收账款		630,808,503.15	565,889,791.04
预付款项	六、3	10,461,611.78	24,304,445.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15,077,788.61	17,870,14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77,550,111.52	306,357,734.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334,012.17	1,640,918.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92,778,489.55</b>	<b>980,439,181.8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4,854,610.02	5,294,876.52
固定资产	六、9	153,362,783.74	124,047,893.02
在建工程	六、10	3,617,312.34	742,48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25,056,459.98	25,713,92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63,262.85	504,73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8,134,997.15	15,584,51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5,189,426.08</b>	<b>172,188,426.98</b>
<b>资产总计</b>		<b>1,397,967,915.63</b>	<b>1,152,627,608.8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4	186,757,672.15	184,473,112.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5	478,959,304.85	363,696,303.11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六、16	51,154,126.27	41,511,15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4,332,654.14	29,835,045.93
应交税费	六、18	12,105,046.22	12,784,969.44
其他应付款	六、19	8,911,751.71	29,331,352.06
其中：应付利息		305,696.90	408,129.88
应付股利			6,72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779,010.70	984,253.24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2,999,566.04</b>	<b>662,616,189.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1		779,010.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9,010.70</b>
<b>负债合计</b>		<b>772,999,566.04</b>	<b>663,395,199.7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六、22	76,931,900.00	76,93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176,894,552.49	176,894,55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27,192,210.48	17,107,298.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308,464,150.97	193,878,70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482,813.94	464,812,460.21
少数股东权益		35,485,535.65	24,419,948.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4,968,349.59</b>	<b>489,232,409.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97,967,915.63</b>	<b>1,152,627,608.82</b>

法定代表人：吴逸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平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6,572,161.73	36,396,80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五、1	542,903,099.94	507,017,578.32
其中：应收票据		29,013,091.21	16,306,755.63
应收账款		513,890,008.73	490,710,822.69
预付款项		5,052,882.21	19,253,450.9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8,644,016.67	23,811,628.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100,000.00
存货		316,260,030.13	256,690,141.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9,432,190.68</b>	<b>843,169,603.1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7,530,000.00	49,5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54,610.02	5,294,876.52
固定资产		86,348,296.00	79,243,690.23
在建工程		2,829,12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28,995.32	20,581,036.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3,064.31	11,523,16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84,224,090.65	166,172,772.04
<b>资产总计</b>		1,163,656,281.33	1,009,342,375.2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7,757,672.15	174,473,11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7,507,505.71	326,257,128.58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1,546,029.84	31,385,063.19
应付职工薪酬		28,819,434.90	25,180,444.07
应交税费		5,021,090.72	8,762,055.20
其他应付款		52,217,544.29	23,345,543.39
其中：应付利息		242,891.46	390,850.72
应付股利			3,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652,869,277.61	589,403,346.5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652,869,277.61	589,403,346.5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6,931,900.00	76,93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894,552.49	176,894,55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92,210.48	17,107,298.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768,340.75	149,005,277.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0,787,003.72</b>	<b>419,939,028.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63,656,281.33</b>	<b>1,009,342,375.20</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296,430,328.28	984,229,642.2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1,296,430,328.28	984,229,642.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127,387,435.88	918,600,318.3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1,009,669,089.25	823,887,188.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10,847,804.20	7,639,807.60
销售费用	六、28	7,204,493.73	8,943,383.94
管理费用	六、29	41,873,939.74	31,070,178.06
研发费用	六、30	5,589,648.84	237,417.40
财务费用	六、31	22,202,345.86	22,183,489.62
其中：利息费用		19,628,243.57	19,015,245.63
利息收入		705,914.54	449,763.9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30,000,114.26	24,638,853.71
加：其他收益	六、33	9,781,639.65	5,080,82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6,628.49	137.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78,831,160.54	70,710,284.9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3,130,821.93	5,912,723.3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2,296,822.24	1,054,318.0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79,665,160.23	75,568,690.3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31,883,107.45	11,369,148.8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47,782,052.78	64,199,541.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82,052.78	64,199,541.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110,552.05	4,538,954.0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71,500.73	59,660,587.3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47,782,052.78	64,199,54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71,500.73	59,660,58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10,552.05	4,538,954.0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5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5	0.78

法定代表人：吴逸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平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五、4	936,583,823.35	817,767,733.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758,281,620.38	697,735,327.48
税金及附加		6,649,437.01	5,554,754.10
销售费用		4,228,478.64	7,254,300.74
管理费用		23,879,045.69	22,444,944.30
研发费用		5,377,831.27	237,417.40
财务费用		20,510,358.83	20,969,388.77
其中：利息费用		18,569,690.95	18,029,678.41
利息收入		549,526.46	364,217.44
资产减值损失		7,963,598.25	18,194,869.32
加：其他收益		902,945.91	480,72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820,28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8.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6,423,313.29	45,857,454.12
加：营业外收入		2,558,150.51	3,879,540.47
减：营业外支出		945,520.39	675,280.7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18,035,943.41	49,061,713.89
减：所得税费用		17,186,821.37	7,739,820.8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0,849,122.04	41,321,893.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849,122.04	41,321,893.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00,849,122.04	41,321,893.0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541,291.03	837,476,798.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50,832.79	4,597,89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771,539.48	17,783,739.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1,163,663.30</b>	<b>859,858,429.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811,241.03	659,550,40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15,110.70	70,475,32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74,460.23	57,140,60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32,291,145.50	19,111,659.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2,391,957.46</b>	<b>806,277,993.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771,705.84</b>	<b>53,580,436.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02.00	116,54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102.00</b>	<b>116,541.5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40,226.38	10,530,37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040,226.38</b>	<b>10,830,370.0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0,124.38	-10,713,828.5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935,460.16	184,473,11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15,935,460.16	184,473,11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457,365.33	174,236,736.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17,554.57	22,507,32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64,96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41,235,020.00	11,105,375.1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85,509,939.90	207,849,438.1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9,574,479.74	-23,376,326.0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537,101.72	19,490,28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69,396.89	13,679,115.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8,706,498.61	33,169,396.89

法定代表人：吴逸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平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644,741.81	665,513,78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8,538.28	14,735,890.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77,213,280.09	680,249,67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954,669.32	539,532,94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55,328.60	55,744,84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77,293.98	42,117,50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6,465.54	13,416,914.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675,683,757.44	650,812,212.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1,529,522.65	29,437,459.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20,285.61	2,390,27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02.00	114,54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5,960,387.61	2,504,81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7,851.55	4,121,87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567,851.55	8,121,870.6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07,463.94	-5,617,052.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35,460.16	174,473,11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76,935,460.16	174,473,11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473,112.09	1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39,563.01	19,362,87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75,020.00	10,865,375.1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66,987,695.10	184,228,249.4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0,052,234.94	-9,755,137.3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869,823.77	14,065,26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6,804.46	9,131,534.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4,066,628.23	23,196,804.46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931,900.00				176,894,552.49				17,107,298.28		193,878,709.44	24,419,948.82	489,232,409.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31,900.00				176,894,552.49				17,107,298.28		193,878,709.44	24,419,948.82	489,232,40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4,912.20		114,585,441.53	11,065,586.83	135,735,940.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671,500.73	13,110,552.05	147,782,052.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84,912.20		-20,086,059.20	-2,044,965.22	-12,046,112.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84,912.20		-10,084,912.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1,147.00	-2,044,965.22	-12,046,112.2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76,931,900.00				176,894,552.49				27,192,210.48		308,464,150.97	35,485,535.65	624,968,349.59

项目	上期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931,900.00				176,894,552.49				13,527,880.49		147,798,686.85	19,880,994.73	435,034,01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31,900.00				176,894,552.49				13,527,880.49	147,798,686.85	19,880,994.73	435,034,01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9,417.79	46,080,022.59	4,538,954.09	54,198,39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60,587.38	4,538,954.09	64,199,54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79,417.79	-13,580,564.79		-10,001,147.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79,417.79	-3,579,417.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1,147.00		-10,001,147.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本期末余额	76,931,900.00				176,894,552.49				17,107,298.28		193,878,709.44	24,419,948.82	489,232,409.03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吴逸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931,900.00				176,894,552.49				17,107,298.28		149,005,277.91	419,939,02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31,900.00				176,894,552.49				17,107,298.28		149,005,277.91	419,939,02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4,912.20		80,763,062.84	90,847,97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849,122.04	100,849,12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84,912.20		-20,086,059.20	-10,001,14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84,912.20		-10,084,912.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1,147.00	-10,001,147.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76,931,900.00				176,894,552.49				27,192,210.48		229,768,340.75	510,787,003.72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931,900.00				176,894,552.49				13,527,880.49		121,263,949.68	388,618,282.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31,900.00				176,894,552.49				13,527,880.49		121,263,949.68	388,618,28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9,417.79		27,741,328.23	31,320,746.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321,893.02	41,321,893.02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79,417.79		-13,580,564.79		-10,001,14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79,417.79		-3,579,41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1,147.00		-10,001,147.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76,931,900.00				176,894,552.49			17,107,298.28		149,005,277.91		419,939,028.68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70179，以下简称宏基股份或本公司，在含子公司时简称宏基集团或本集团），前身系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基），成都宏基系 1993 年 11 月 11 日经成都市青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成青外经贸发（1993）103 号《关于中外合资“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成立。后经政府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多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成都市青羊区投资促进局《成都市青羊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合资企业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批复》（成青投资[2012]41 号）批复同意成都宏基原股东香港丰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宏基的 58.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逸），股权转让后，成都宏基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4 月，根据成都宏基股东会决议，成都宏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成都宏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98,826,452.49 元，按 2.840377893: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股本 7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8,826,452.49 元。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后经三次增资，实收资本（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76,931,900.00 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32 号）批准，宏基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宏基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76,931,900.00 元。

宏基股份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建筑材料行业，具体业务属于建筑材料的商品混凝土子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商品混凝土，标准水泥预制件，销售公司产品。商品混凝土与标准水泥预制件的安装、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砂石开采、销售；建筑施工废弃物的治理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园区内经营）；生产与销售建筑辅材（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依法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基股份分公司主要包括: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蓉西分公司、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蓉东分公司、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宏基股份全资子公司包括:成都宏基信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信业)、成都宏基骏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骏业)、南充高坪宏基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宏基)、成都宏基兴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兴业)。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宏基)、汶川宏基德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川宏基)、金堂县宏基兴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宏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宏基信业、宏基骏业、南充宏基、天府兴业、攀枝花宏基、汶川宏基和金堂宏基7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报告期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中,银行借款或其他付息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无。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发出商品主要是经本集团按合格产品生产标准生产完毕,并发运至客户建设与施工场地浇筑后,尚未取得客户确认或未达到确认销售收入条件的商品混凝土。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3.00	4.8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20	0.00-3.00	4.85-19.40
2	机器设备	10	0.00-3.00	9.70-10.00
3	运输设备	6	0.00-3.00	16.17-16.67
4	电子设备	3	0.00-3.00	32.33-33.33
5	办公设备	5	0.00-3.00	19.40-20.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处理,按相同年限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本集团主要业务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砼或预拌混凝土)的销售,本集团销售该部分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同时满足):

1) 本集团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购买方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

2) 本集团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

3) 购买方或购买方招标的工程项目施工方现场签单接收;

4) 购买方或购买方招标的工程项目施工方已将上述接收的商品混凝土在合理时间内浇筑使用;

5) 购买方内部工程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对上述已浇筑的商品混凝土方量进行了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计价方式确认了结算金额。

6) 货款已经收取或没有证据表明购买方无法支付这些已经确认方量并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计价方式计算的应收货款。

## 22.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主要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4.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相关解读,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项目			
其中: 应收票据	18,006,755.63	-18,006,755.63	
应收账款	565,889,791.04	-565,889,791.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3,896,546.67	583,896,546.67
小计	583,896,546.67		583,896,546.67
负债项目			
其中: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3,696,303.11	-343,696,303.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3,696,303.11	363,696,303.11
应付利息	408,129.88	-408,129.88	
应付股利	6,720,000.00	-6,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203,222.18	7,128,129.88	29,331,352.06
小计			
利润表项目			
其中: 管理费用	31,307,595.46	-237,417.40	31,070,178.06
研发费用		237,417.40	237,417.40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项目			
其中: 应收票据	16,306,755.63	-16,306,755.63	
应收账款	490,710,822.69	-490,710,822.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7,017,578.32	507,017,578.32
应收股利	11,100,000.00	-11,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711,628.29	11,100,000.00	23,811,628.29
小计	530,829,206.61		530,829,206.61
负债项目			
其中: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6,257,128.58	-306,257,128.58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6,257,128.58	326,257,128.58
应付利息	390,850.72	-390,850.72	
应付股利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954,692.67	3,390,850.72	23,345,543.39
小计	349,602,671.97		349,602,671.97
利润表项目			
其中:管理费用	22,682,361.7	-237,417.40	22,444,944.30
研发费用		237,417.40	237,417.40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3)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单位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00
攀枝花宏基	15.00
宏基骏业	25.00
宏基信业	25.00
南充宏基	25.00
汶川宏基	25.00
天府兴业	25.00
金堂宏基	25.00

(2) 增值税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商品销项税率为3.00%、6.00%、11.00%、10.00%、17.00%、1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自2009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材料生产的混凝土)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00%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从2014年7月1日起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00%和4.00%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00%。本公司以及攀枝花宏基、宏基骏业、天府兴业增值税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统一调整为3.00%。2017年6月1日起,攀枝花宏基增值税由简易征收率计缴变更为一般计税税率17.00%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00%、11.00%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00%、10.00%。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00%(天府兴业为5.00%)、3.00%和2.00%。

### (4) 房产税

本集团以房产原值的70.0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0%。房产租赁收入适用税率为12.00%。

## 2. 税收优惠

###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属于《2011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国家鼓励类产业中第二十一条“建筑”第4项“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之一,并于2013年5月6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3]451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广汉安佑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年第7号)的规定,2014年4月11日经四川省攀枝花仁和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攀仁国税减免[2014]58号),同意攀枝花宏基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攀枝花宏基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经四川省攀枝花仁和区国家税务局审核,从2015年7月1日起,攀枝花宏基执行新的优惠政策,增值税按70.00%比例即征即退。2018年1月16日经攀枝花仁和区国家税务局受理攀枝花宏基《税务资格备案表》并出具攀仁国税税通[2018]43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攀枝花宏基2018年度享有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8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989.84	44,696.09
银行存款	68,640,508.77	33,124,700.80
其他货币资金	52,505,533.50	13,200,000.00
<b>合计</b>	<b>121,212,032.11</b>	<b>46,369,396.89</b>

注: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诉讼保证金。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34,334,430.21	18,006,755.63
应收账款	630,808,503.15	565,889,791.04
<b>合计</b>	<b>665,142,933.36</b>	<b>583,896,546.67</b>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94,430.21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100,000.00	11,436,755.63
银信凭证	15,540,000.00	1,570,000.00
合计	<b>34,334,430.21</b>	<b>18,006,755.63</b>

注:银信凭证系本公司客户通过铁建银信平台出具的铁建银信票据。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564,190.76	
商业承兑汇票	21,000,000.00	
铁建银信凭证	8,000,000.00	
合计	<b>162,564,190.76</b>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52,247.01	2.73	19,852,247.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285,855.64	97.27	75,477,352.49	10.69	630,808,503.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b>合计</b>	<b>726,138,102.65</b>	<b>100.00</b>	<b>95,329,599.50</b>	<b>—</b>	<b>630,808,503.15</b>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957,856.42	100.00	76,068,065.38	11.85	565,889,79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41,957,856.42</b>	<b>100.00</b>	<b>76,068,065.38</b>	<b>—</b>	<b>565,889,791.04</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7,238,369.01	7,238,369.01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攀枝花市东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30,418.00	7,230,418.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泸州太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83,460.00	5,383,46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9,852,247.01</b>	<b>19,852,247.01</b>	<b>—</b>	<b>—</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2,275,930.78	3.00	14,768,277.93
1-2年	99,074,348.55	10.00	9,907,434.86
2-3年	69,772,951.95	30.00	20,931,885.59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4年	21,313,553.62	50.00	10,656,776.81
4-5年	15,453,644.79	70.00	10,817,551.35
5年以上	8,395,425.95	100.00	8,395,425.95
合计	<b>706,285,855.64</b>	—	<b>75,477,352.49</b>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 19,261,534.12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8,107,288.8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1.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1,682,648.5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157,076.33	87.53	23,818,313.68	98.00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年	1,256,771.05	12.01	102,599.39	0.42
2—3年	10,000.00	0.10	345,767.70	1.42
3年以上	37,764.40	0.36	37,764.40	0.16
合计	<b>10,461,611.78</b>	<b>100.00</b>	<b>24,304,445.17</b>	<b>100.00</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362,283.26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82%。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77,788.61	17,870,140.00
合计	<b>15,077,788.61</b>	<b>17,870,140.00</b>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26,768.97	93.89	6,548,980.36	30.28	15,077,78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578.30	6.11	1,408,578.30		
合计	<b>23,035,347.27</b>	<b>100.00</b>	<b>7,957,558.66</b>	—	<b>15,077,788.61</b>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93,423.47	100.00	5,223,283.47	22.62	17,870,14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3,093,423.47</b>	<b>100.00</b>	<b>5,223,283.47</b>	<b>—</b>	<b>17,870,140.00</b>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61,378.24	3.00	316,837.24
1-2年	1,654,337.31	10.00	165,433.73
2-3年	1,106,603.91	30.00	331,981.17
3-4年	4,071,820.00	50.00	2,035,910.00
4-5年	1,779,370.96	70.00	1,245,559.67
5年以上	2,453,258.55	100.00	2,453,258.55
<b>合计</b>	<b>21,626,768.97</b>	<b>—</b>	<b>6,548,980.36</b>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于2018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483,818.00	483,818.00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双流县兴鸿建材经营部	924,760.30	924,760.30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b>合计</b>	<b>1,408,578.30</b>	<b>1,408,578.30</b>	<b>—</b>	<b>—</b>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34,275.19 元,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273,983.83	12,222,319.69
保证金押金	9,887,202.42	7,765,023.52
备用金	1,007,248.90	2,294,164.68
代收代付款	863,312.12	811,915.58
其他	3,600.00	
<b>合计</b>	<b>23,035,347.27</b>	<b>23,093,423.47</b>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5年以上	8.68	2,000,000.00
汶川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3-4年	4.34	1,000,000.00
成都德源瑞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71,820.00	3-5年	4.45	1,025,91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90,000.00	1年以内、3-5年	2.22	512,400.00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	往来款	1,000,000.00	4-5年	3.04	700,000.00
<b>合计</b>	<b>—</b>	<b>7,961,820.00</b>	<b>—</b>	<b>22.73</b>	<b>5,238,310.00</b>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91,960.33		22,091,960.33	18,176,793.68		18,176,793.68
库存商品	203,968.75		203,968.75	146,139.94		146,139.94
发出商品(注)	354,974,927.11		354,974,927.11	288,034,801.33		288,034,801.33
委托加工物资	279,255.33		279,255.33			
<b>合计</b>	<b>377,550,111.52</b>		<b>377,550,111.52</b>	<b>306,357,734.95</b>		<b>306,357,734.95</b>

注:发出商品系本集团生产的且已经发运到购买方的商品混凝土,这些产品为购买方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已签收、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暂未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商品混凝土,该部分以实际运送方量的生产成本计量。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抵扣增值税	3,334,012.17	1,640,918.16	待抵扣增值税
合计	<b>3,334,012.17</b>	<b>1,640,918.16</b>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四川奕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4.29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	

8.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025,772.43	9,025,772.43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年末余额	9,025,772.43	9,025,772.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730,895.91	3,730,895.91
2. 本年增加金额	440,266.50	440,266.50
(1) 计提或摊销	440,266.50	440,266.50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171,162.41	4,171,162.4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854,610.02	4,854,610.02
2. 年初账面价值	5,294,876.52	5,294,876.52

9.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53,362,783.74	124,047,893.02
固定资产清理		
<b>合计</b>	<b>153,362,783.74</b>	<b>124,047,893.02</b>

9.1 固定资产类别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0,497,287.42	77,555,466.81	121,805,788.93	548,494.10	3,685,101.86	304,092,139.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5,330,817.38	18,547,497.31	25,458,972.27	104,185.78	624,611.40	60,066,084.14
(1) 购置	104,000.00	7,880,193.75	25,458,972.27	104,185.78	624,611.40	34,171,963.2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26,817.38	10,667,303.56				25,894,120.94
3. 本年减少金额	265,000.00	1,322,648.12	185,557.00		76,844.00	1,850,049.12
(1) 处置或报废	265,000.00	1,322,648.12	185,557.00		76,844.00	1,850,049.12
4. 年末余额	115,563,104.80	94,780,316.00	147,079,204.20	652,679.88	4,232,869.26	362,308,174.14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3,905,978.25	36,130,867.69	100,137,881.10	346,923.15	3,222,595.91	173,744,246.10
2. 本年增加金额	4,693,543.76	7,315,089.79	10,052,782.57	78,997.93	322,476.01	22,462,890.06
(1) 计提	4,693,543.76	7,315,089.79	10,052,782.57	78,997.93	322,476.01	22,462,890.06
3. 本年减少金额	202,029.38	877,793.04	182,890.07		65,106.00	1,327,818.49
(1) 处置或报废	202,029.38	877,793.04	182,890.07		65,106.00	1,327,818.49
4. 年末余额	38,397,492.63	42,568,164.44	110,007,773.60	425,921.08	3,479,965.92	194,879,317.6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4,248,847.66	2,051,152.34				6,300,0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1,489,766.00	6,514,538.95				8,004,304.95
3. 本年减少金额	238,232.22					238,232.22
4. 年末余额	5,500,381.44	8,565,691.29				14,066,072.73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余额	71,665,230.73	43,646,460.27	37,071,430.60	226,758.80	752,903.34	153,362,783.74
2. 年初余额	62,342,461.51	39,373,446.78	21,667,907.83	201,570.95	462,505.95	124,047,893.02

注：1) 固定资产减值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堂宏基房屋	14,250,610.21	13,859,451.25	房屋系在成都水城砂石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水城投资公司)提供的土地上修建,无法办理,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宏基股份东站房屋	13,032,438.81	440,459.24	房屋系在其他商服用地上修建,无法办理
宏基股份北站房屋	4,187,503.63	2,036,376.12	房屋系在租用土地上修建,无法办理
攀枝花宏基生产站	5,576,507.17	609,034.13	房屋系在租用土地上修建,无法办理
天府站房屋	5,395,007.30	3,248,538.91	房屋系在租用土地上修建,无法办理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合计	42,442,067.12	20,193,859.65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4及本附注六、21。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蓉西公司砂石厂项目	2,829,125.00		2,829,125.00			
攀枝花新建生产线	565,000.00		565,000.00	565,000.00		565,000.00
金堂宏基兴泰砂石厂建设项目	140,187.34		140,187.34	94,481.00		94,481.00
其他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合计	3,617,312.34		3,617,312.34	742,481.00		742,481.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攀枝花新建生产线	565,000.00					565,000.00
金堂宏基兴泰砂石厂建设项目	94,481.00	24,262,677.61	24,216,971.27			140,187.34
蓉西公司砂石厂项目		2,829,125.00				2,829,125.00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9,564,741.82	2,482,382.00	5,400.00	32,052,523.82
2. 本年增加金额		141,465.52		141,465.52
(1) 购置		141,465.52		141,465.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4.年末余额	29,564,741.82	2,623,847.52	5,400.00	32,193,989.3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077,666.34	2,260,162.78	765.00	6,338,594.12
2.本年增加金额	644,718.78	153,676.46	540.00	798,935.24
(1)计提	644,718.78	153,676.46	540.00	798,935.2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722,385.12	2,413,839.24	1,305.00	7,137,529.3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842,356.70	210,008.28	4,095.00	25,056,459.98
2.年初账面价值	25,487,075.48	222,219.22	4,635.00	25,713,929.70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临时构筑物	46,397.00		46,397.00		
汶川县牛眠沟雍塞体砂石开采权	458,333.29		458,333.29		
砂厂围栏		70,153.82	3,897.44		66,256.38
高压改迁工程		105,825.24	8,818.77		97,006.47
合计	<b>504,730.29</b>	<b>175,979.06</b>	<b>517,446.50</b>		<b>163,262.85</b>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382,540.70	16,539,304.34	87,497,585.58	13,454,948.51
房屋建筑物折旧差异	8,478,130.61	1,320,545.62	8,943,224.88	1,380,389.53
未弥补的亏损			2,370,419.79	592,604.95
内部关联交易未实现损益	1,834,314.60	275,147.19	1,043,823.08	156,573.46
合计	<b>118,694,985.91</b>	<b>18,134,997.15</b>	<b>99,855,053.33</b>	<b>15,584,516.45</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70,690.19	93,763.27
可弥补亏损额	15,146,054.49	1,375,325.46
<b>合计</b>	<b>24,116,744.68</b>	<b>1,469,088.73</b>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2019年	552,430.18
2020年	1,640,018.86
2021年	1,728,897.30
2022年	171,719.84
2023年	11,052,988.31
<b>合计</b>	<b>15,146,054.49</b>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借款	73,000,000.00	115,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13,757,672.15	69,473,112.09
<b>合计</b>	<b>186,757,672.15</b>	<b>184,473,112.09</b>

注:(1)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贷款的余额为 2,000.00 万元,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与吴逸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余额为 2,400.00 万元,其中 1) 借款 900.00 万元由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及吴逸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借款 1,500.00 万元由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宏)房产和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成房权证监证字 4062866 号、4062867 号、4062868 号、4062869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抵押期限为 1 年,同时由吴逸云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4,683,095.81 元。

(3) 本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东分理处(以下简称农商行锦东分理处)贷款的余额为 3,500.00 万元,其中 1) 借款 600.00 万元由吴逸云、沈毓梅、成都科宏、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逸)、成都宏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众投资)、宏基骏业、宏基信业、汶川宏基、南充宏基、攀枝花宏基以及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由本公司于 2018 年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即将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生产经营中现有和将有的生产设备(除合同约定的4套搅拌站、15台运输泵以及10台装载机外)、原材料(除合同约定2000方砂石等存货外)、半成品、成品(除合同约定2000方C30混凝土外)作为浮动抵押物,抵押期限为1年;2)借款2,900.00万元由吴逸云、沈毓梅、成都科宏、成都宏逸、宏基骏业、宏基信业、宏众投资、汶川宏基、南充宏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由吴逸云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本公司以其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限为1年,同时本公司以对攀枝花宏基所持有的股权(占比74%)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部分运输设备账面价值12,358,686.72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2,000,246.80元。

(4) 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贷款余额为5,000.00万元,由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吴逸云承担担保责任,并将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以及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已签订和即将签订的全部贸易合同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76,226.42元,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925,170.73元,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075,902.81元,成都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900,465.93元,成都市建筑集团总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4,878,709.28元。

(5)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贷款余额为500.00万元,由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吴逸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余额为13,757,672.15元,该贷款为买方保理贷款,本公司以应收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13,757,672.15元质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作为担保。

(7) 攀枝花宏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贷款余额为1,500.00万元,由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及吴逸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宏基兴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余额为1,500.00万元,由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吴逸云、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9) 宏基兴业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贷款余额为900.00万元,由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10) 年末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31,725,731.44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8,364,535.93元的成都市龙泉驿区黄土镇长伍村第九合作社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龙泉驿集用(2014)第120号)以及账面价值为11,460,814.52元的郫县红光镇竹桥村二、七社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郫国(2014)第2736号)作为抵押物,于2018年7月抵押给成都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小融资担保公司,用于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以及农商行锦东分理处担保的一系列债务,抵押期限为1年。

15. 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63,3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5,659,304.85	343,696,303.11
<b>合计</b>	<b>478,959,304.85</b>	<b>363,696,303.11</b>

15.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300,000.00	20,000,000.00
<b>合计</b>	<b>63,300,000.00</b>	<b>20,000,000.00</b>

注: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合计</b>	<b>415,659,304.85</b>	<b>343,696,303.11</b>
其中:1年以上	20,534,503.35	19,466,689.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洪	5,878,700.00	未结算
青川县乔庄镇汤长金建材经营部	1,582,287.65	未结算
郫县互邦建材经营部	1,188,266.42	未结算
成都市锦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03,144.70	未结算
成都市龙泉铁通线路配件厂	894,010.00	未结算
<b>合计</b>	<b>10,446,408.77</b>	—

注:上表中列示的债权单位款项余额未含其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b>51,154,126.27</b>	<b>41,511,153.22</b>
其中: 1年以上	1,218,519.50	395,050.9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612,060.17	85,180,933.15	80,683,324.94	25,109,668.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68,821.81	5,768,821.81	
辞退福利		84,307.00	84,307.00	
其他福利	9,222,985.76			9,222,985.76
合计	<b>29,835,045.93</b>	<b>91,034,061.96</b>	<b>86,536,453.75</b>	<b>34,332,654.14</b>

注: “其他福利”余额系宏基股份以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按《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从税后利润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99,579.91	69,405,249.02	66,403,599.00	15,701,229.93
职工福利费		7,424,685.89	7,424,685.89	
社会保险费		3,422,460.59	3,422,460.5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89,450.21	2,489,450.21	
工伤保险费		402,595.68	402,595.68	
生育保险费		257,934.35	257,934.35	
大病医疗保险		272,480.35	272,480.35	
住房公积金	174,394.65	1,870,505.57	1,828,708.00	216,192.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38,085.61	3,058,032.08	1,603,871.46	9,192,246.23
合计	<b>20,612,060.17</b>	<b>85,180,933.15</b>	<b>80,683,324.94</b>	<b>25,109,668.38</b>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53,893.06	5,553,893.06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失业保险费		214,928.75	214,928.75	
合计		<b>5,768,821.81</b>	<b>5,768,821.81</b>	

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266,927.35	8,525,558.40
增值税	1,756,150.37	3,266,25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140.05	218,720.54
教育费附加	223,064.87	102,73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709.90	68,488.13
印花税	142,617.42	322,002.81
个人所得税	61,969.93	159,904.07
其他税费	11,466.33	121,312.75
合计	<b>12,105,046.22</b>	<b>12,784,969.44</b>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305,696.90	408,129.88
应付股利		6,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8,606,054.81	22,203,222.18
合计	<b>8,911,751.71</b>	<b>29,331,352.06</b>

19.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5,696.90	408,129.88
合计	<b>305,696.90</b>	<b>408,129.88</b>

注：年末本集团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19.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香港丰博有限公司		3,000,000.00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攀枝花市顶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蔡莹		420,000.00	
边波		300,000.00	
<b>合计</b>		<b>6,720,000.00</b>	

19.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193,287.63	15,197,557.85
租金	1,733,915.62	2,018,815.99
代收代付款	1,545,685.83	3,037,324.59
保证金押金	1,724,639.98	1,675,532.53
其他	408,525.75	273,991.22
<b>合计</b>	<b>8,606,054.81</b>	<b>22,203,222.18</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肖贤光	1,200,000.00	砂石加工业务保证金
攀枝花瑞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往来款, 暂未结算
仁和区前进镇滑石板村	550,000.00	土地租赁费, 对方未催款
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400,000.00	散装水泥办公室转入的资金, 公司未支付
成都金科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368,750.00	土地租赁费, 对方未催款
<b>合计</b>	<b>3,418,750.00</b>	

注: 上表中列示的债权单位款项余额未含其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9,010.70	984,253.24
<b>合计</b>	<b>779,010.70</b>	<b>984,253.24</b>

2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779,010.70
<b>合计</b>		<b>779,010.70</b>

注：长期借款系攀枝花宏基向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混凝土搅拌车，由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直接付款给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攀枝花宏基分期还款付息，期限为 2 年，同时攀枝花宏基以购买的五台混凝土搅拌车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2,103,901.85 元。年末，本集团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779,010.7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6,931,900.00						76,931,900.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6,894,552.49			176,894,552.49
<b>合计</b>	<b>176,894,552.49</b>			<b>176,894,552.49</b>

2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07,298.28	10,084,912.20		27,192,210.48
<b>合计</b>	<b>17,107,298.28</b>	<b>10,084,912.20</b>		<b>27,192,210.48</b>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金额	<b>193,878,709.44</b>	<b>147,798,686.85</b>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b>本年年初金额</b>	<b>193,878,709.44</b>	<b>147,798,686.85</b>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71,500.73	59,660,587.38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84,912.20	3,579,417.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1,147.00	10,001,147.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本年年末金额</b>	<b>308,464,150.97</b>	<b>193,878,709.44</b>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5,614,465.42	1,009,228,822.75	983,027,025.76	823,396,286.79
其他业务	815,862.86	440,266.50	1,202,616.45	490,901.22
<b>合计</b>	<b>1,296,430,328.28</b>	<b>1,009,669,089.25</b>	<b>984,229,642.21</b>	<b>823,887,188.01</b>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6,909.14	2,536,151.97
教育费附加	1,890,176.92	1,175,19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117.89	783,466.20
房产税	1,103,219.14	965,780.22
土地使用税	1,131,745.27	1,139,333.46
印花税	790,822.21	591,498.14
车船税	231,994.85	155,260.65
其他税费	212,818.78	293,117.65
<b>合计</b>	<b>10,847,804.20</b>	<b>7,639,807.60</b>

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15,067.60	5,282,809.14
劳务费	154,249.11	2,835,430.66
业务招待费	435,627.10	518,280.67
办公费	62,643.18	105,674.92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费	58,587.67	36,312.23
其他	178,319.07	164,876.32
<b>合计</b>	<b>7,204,493.73</b>	<b>8,943,383.94</b>

注: 劳务费主要系工程外包费用, 在发生多个项目或同一个项目多个施工点集中供货的情况时, 发生的偶发性劳务外包。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268,113.84	18,322,310.30
修理费	3,534,289.07	512,173.06
业务招待费	2,476,671.77	1,397,627.74
折旧费	2,331,252.64	2,242,607.33
租赁费	1,649,152.49	1,638,055.85
中介咨询费	883,447.47	833,370.7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10,193.38	694,214.60
办公费	761,702.84	831,175.00
诉讼费	743,057.00	677,771.30
无形资产摊销费	531,557.22	837,883.47
其他	3,884,502.02	3,082,988.63
<b>合计</b>	<b>41,873,939.74</b>	<b>31,070,178.06</b>

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混凝土配方研发项目	3,087,998.83	237,417.40
新型建材研发项目	2,487,745.35	
轻质隔墙项目	13,904.66	
<b>合计</b>	<b>5,589,648.84</b>	<b>237,417.40</b>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628,243.57	19,015,245.63
减: 利息收入	705,914.54	449,763.90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282,016.83	618,007.89
担保费	2,998,000.00	3,000,000.00
<b>合计</b>	<b>22,202,345.86</b>	<b>22,183,489.62</b>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995,809.31	18,338,853.71
固定资产减值	8,004,304.95	6,300,000.00
<b>合计</b>	<b>30,000,114.26</b>	<b>24,638,853.71</b>

33.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8,850,832.79	4,597,891.71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拨付 2017 年商务商贸产业扶持资金	713,800.00	
稳岗补助	120,016.90	143,031.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96,989.96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新华西路街道办事处 2016 年商务商贸产业扶持金(第一批)		339,900.00
<b>合计</b>	<b>9,781,639.65</b>	<b>5,080,823.15</b>

3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28.49	137.96	6,628.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28.49	137.96	6,628.49
<b>合计</b>	<b>6,628.49</b>	<b>137.96</b>	<b>6,628.49</b>

3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31.80	62,223.3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31.80	62,223.30
政府补助	142,000.00	1,800,000.00
罚款净收入	87,317.00	163,571.00
其他	2,879,973.13	3,886,929.09
<b>合计</b>	<b>3,130,821.93</b>	<b>5,912,723.39</b>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31.80	62,223.3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31.80	62,223.30
政府补助	142,000.00	1,800,000.00
罚款净收入	87,317.00	163,571.00
其他	2,879,973.13	3,886,929.09
<b>合计</b>	<b>3,130,821.93</b>	<b>5,912,723.39</b>

注: 其他主要系本集团根据与客户单独签订协议或诉讼判决书, 收到逾期应收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攀枝花市仁和区工商联会(商会)十佳民营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工商联会
企业上市挂牌区级奖励		800,000.00	青羊区人民政府新华西路街道办事处
2016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奖金		500,000.00	成都市青羊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三板上市企业经费补助		500,000.00	青羊区人民政府新华西路街道办事处
其他	42,000.00		
<b>合计</b>	<b>142,000.00</b>	<b>1,800,000.00</b>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981.57	118,440.13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8,981.57	118,440.13
事故赔偿	361,288.31	409,353.83
罚款支出	30,000.00	9,000.00
对外捐赠	334,487.80	166,410.10
税款滞纳金	218,570.16	14,418.96
其他	1,113,494.40	336,695.03
<b>合计</b>	<b>2,296,822.24</b>	<b>1,054,318.05</b>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981.57	118,440.1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8,981.57	118,440.13
事故赔偿	361,288.31	409,353.83
罚款支出	30,000.00	9,000.00
对外捐赠	334,487.80	166,410.10
税款滞纳金	218,570.16	14,418.96
其他	1,113,494.40	336,695.03
<b>合计</b>	<b>2,296,822.24</b>	<b>1,054,318.05</b>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	34,433,588.15	16,466,052.02
递延所得税	-2,550,480.70	-5,096,903.17
<b>合计</b>	<b>31,883,107.45</b>	<b>11,369,148.85</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79,665,160.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949,774.03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1,847.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651.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8,480.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6.8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5,729,608.32
<b>所得税费用</b>	<b>31,883,107.45</b>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975,816.90	2,282,931.44
往来款	929,022.01	13,713,665.37
利息收入	705,914.54	449,763.90
其他	160,786.03	1,337,378.81
<b>合计</b>	<b>2,771,539.48</b>	<b>17,783,739.52</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21,388,821.51	8,301,832.09
业务招待费	2,422,815.12	1,587,300.59
车辆费用	1,154,381.97	1,117,359.74
劳务及服务费	1,238,993.31	3,492,500.66
诉讼保证金	1,205,533.50	
办公费	871,636.28	939,498.12
诉讼费	723,813.00	748,231.00
中介咨询费	645,442.24	796,000.00
修理费用	296,647.38	379,785.41
滞纳金	218,570.16	14,418.96
捐赠支出	206,122.37	20,000.00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44,996.83	133,057.78
差旅费	110,999.48	163,871.85
事故赔偿	107,742.56	302,567.24
其他	1,554,629.79	1,115,236.55
<b>合计</b>	<b>32,291,145.50</b>	<b>19,111,659.99</b>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及贷款保证金	38,100,000.00	7,170,425.00
借款手续费和借款担保费	2,998,000.00	3,464,950.00
挂牌推荐费		450,000.00
其他	137,020.00	20,000.11
<b>合计</b>	<b>41,235,020.00</b>	<b>11,105,375.11</b>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47,782,052.78	64,199,541.4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000,114.26	24,638,85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03,156.56	24,191,616.66
无形资产摊销	798,935.24	1,065,25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446.50	622,81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628.49	-137.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17,449.77	5,95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2,763,263.57	22,500,19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50,480.70	-5,096,90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1,192,376.57	-82,671,62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1,870,318.98	-71,262,65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9,409,091.90	75,387,526.13
其他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71,705.84	53,580,436.3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68,706,498.61	33,169,396.8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3,169,396.89	13,679,115.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37,101.72	19,490,281.6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	68,706,498.61	33,169,396.89
其中: 库存现金	65,989.84	44,69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640,508.77	33,124,70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06,498.61	33,169,396.8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05,533.50	票据及诉讼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4,683,095.8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8,188,566.8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825,350.45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54,642,293.06	借款质押及保理借款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无。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攀枝花宏基	四川攀枝花	四川攀枝花	生产企业	74.00		设立
宏基骏业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宏基信业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
南充宏基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汶川宏基	四川阿坝州	四川阿坝州	生产企业	60.00		设立
天府兴业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金堂宏基	四川金堂	四川金堂	生产企业	60.00		设立

注：本公司实际享有金堂宏基的权益为 100%，根据金堂宏基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成都齐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投资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1200.00 万元，成都齐泰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出资，因此 2018 年本公司按 100%比例享有对金堂宏基的权利和义务。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攀枝花宏基	26.00	17,693,041.49	2,044,965.22	37,542,730.96
汶川宏基	40.00	-4,582,489.44		-2,057,195.31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攀枝花宏基	173,378,891.54	44,604,904.79	217,983,796.33	73,588,677.23	
汶川宏基	4,275,664.44	1,344,107.50	5,619,771.94	10,762,760.20		10,762,760.20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攀枝花宏基	107,064,814.86	39,484,559.56	146,549,374.42	61,560,153.36	779,010.70	62,339,164.06
汶川宏基	12,355,918.96	9,311,062.98	21,666,981.94	15,353,746.61		15,353,746.6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攀枝花宏基	277,973,432.98	68,050,159.57	68,050,159.57	38,685,845.62
汶川宏基	4,650,854.05	-11,456,223.59	-11,456,223.59	-544,797.30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攀枝花宏基	108,581,795.76	14,946,806.51	14,946,806.51	19,964,633.19
汶川宏基	8,765,577.67	1,631,961.01	1,631,961.01	3,921,992.7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无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年本集团无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本年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未发生变化。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以人民币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57,757,672.15元，人民币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29,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采购水泥、砂石等原材料及销售混凝土等，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58,107,288.89 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1,212,032.11				121,212,032.11
应收票据	34,334,430.21				34,334,430.21
应收账款	726,138,102.65				726,138,102.65
其他应收款	23,035,347.27				23,035,347.2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6,757,672.15				186,757,672.15
应付票据	63,300,000.00				63,300,000.00
应付账款	415,659,304.85				415,659,304.85
应付利息	305,696.90				305,696.90
其他应付款	8,606,054.81				8,606,054.81
应付职工薪酬	34,332,654.14				34,332,654.14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010.70				779,010.7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宏逸	四川成都	投资咨询	100.00	53.23	53.23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吴逸云。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宏逸	1,000,000.00			1,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都宏逸	40,950,000.00	40,950,000.00	53.23	53.23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所述。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吴逸云	董事长、股东
沈毓梅	董事、股东
成都科宏	股东
宏众投资	股东
香港丰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出租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科宏	本公司	房屋	355,000.00	355,000.00
成都科宏	宏基信业	房屋	3,000.00	3,000.00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吴逸云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6-5-20	2019-5-19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6-6-15	2019-6-14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6-11-4	2019-11-3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7-6-14	2020-6-14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7-12-11	2020-12-11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7-12-21	2020-12-21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7-4-21	2020-4-21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8-5-11	2022-4-26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2018-6-25	2022-6-24
吴逸云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曼哈顿支行	2016-4-8	2019-4-6
	8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曼哈顿支行	2016-4-19	2019-4-18
	6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曼哈顿支行	2016-1-18	2019-1-17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曼哈顿支行	2017-4-27	2020-4-27
	8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曼哈顿支行	2017-5-9	2020-5-9
	1,0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6-6-24	2019-6-22
	5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7-7-20	2020-7-20
	9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8-7-27	2019-7-11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8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7-9-28	2018-9-27
吴逸云、成都科宏	7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7-9-28	2018-9-27
	8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7-11-8	2020-11-8
吴逸云	75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6-6-17	2019-6-16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6-9-21	2019-9-20
	1,25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6-9-26	2019-9-25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6-10-13	2019-10-12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6-11-17	2019-11-16
	75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7-7-27	2020-7-26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7-8-16	2020-8-15
	1,25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7-9-15	2020-9-14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7-9-26	2020-9-25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7-10-19	2020-10-18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9-17	2021-9-16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9-21	2021-9-20
	7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10-12	2021-10-11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10-19	2021-10-18
	6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11-9	2021-11-8
	7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12-12	2021-12-11
吴逸云	5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7-6-22	2020-6-22
	5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8-6-26	2021-6-25
吴逸云	500.00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2018-5-24	2020-5-23
	500.00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2018-7-25	2020-7-24
	500.00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2018-9-25	2020-9-24
吴逸云	5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8-11-9	2021-11-21
	1,0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8-9-3	2021-9-12
成都科宏、吴逸云、成都宏逸、宏众投资、沈毓梅	1,0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6-11-9	2019-11-8
	1,0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6-11-15	2019-11-14
	9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6-11-29	2019-11-28
成都科宏、吴逸云、成都宏逸、	6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8-7-27	2021-8-15
	1,0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8-10-13	2021-9-29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宏众投资、沈毓梅	1,0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8-10-13	2021-9-29
	9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8-10-13	2021-9-29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成都宏逸	拆入	4,000,000.00	2018/08/08	未约定	已还款
成都宏逸	拆入	5,000,000.00	2018/08/08	未约定	已还款
成都宏逸	拆入	5,000,000.00	2018/08/08	未约定	已还款
成都科宏	拆入	5,000,000.00	2018/10/23	未约定	已还款
成都宏逸	拆入	4,500,000.00	2017/11/21	未约定	已还款
成都科宏	拆入	5,000,000.00	2017/11/21	未约定	已还款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科宏		5,177,5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宏逸		4,500,000.00
应付股利	香港丰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2019年4月24日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以总股本76,931,9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15,001,720.50元（含税）。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与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现代工业投资公司）、简阳镬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镬瑞建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简阳市宏基兴瑞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兴瑞）。宏基兴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镬瑞建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简阳现代工业投资公司以实物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公司和天府兴业搬迁事宜

因成都天府新区规划调整，本公司2017年2月16日收到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兴隆街道办事处）发放《关于配合实施搬迁的告知函》，要求本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前到兴隆街道办事处拆迁办商谈租赁范围内的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地面附着物等搬迁相关事宜。2017年4月天府兴业与兴隆街道办事处签订《异地搬迁协议》，要求天府兴业于2017年6月30日内完成原混凝土搅拌站的搬迁。2017年7月天府兴业与兴隆街道办事处签订《异地搬迁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搬迁时间2017年6月30日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天府兴业尚未实施搬迁，具体搬迁时间暂未确定。本公司及天府兴业根据搬迁事项的影响对相关的建筑物和设备等造成的损失计提了390万元减值准备。

#### 2、攀枝花宏基生产场所转移事项

2008年1月1日，攀枝花宏基与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河门口村民小组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河门口村民小组以其拥有的荒坡土地约16亩与攀枝花宏基合作，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河门口村民小组以固定分红方式取得回报，合作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现攀枝花宏基位于南山循环经济区的新站已完工转固并始投入生产。2017年5月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场所由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河门口村全部转移至南山循环经济区，攀枝花宏基因生产场所转移后对相关暂未使用的建筑物和设备计提了240万元减值准备。

#### 3、金堂宏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投资事项

本公司与水城投资公司签订建筑骨料加工系统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项目招商项目合同。根据招商项目合同约定：水城投资公司提供场地，本公司负责项目投资的建设，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合作期内本公司通过项目投资设施为水城投资公司提供砂石加工业务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并收取相应的加工服务费。合作期满后,项目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建筑骨料加工设施设备、办公及附属用房、水电设施设备、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无偿转移给水城投资公司。本公司授权子公司金堂宏基负责上述建筑骨料加工事项。

### 4、本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农商行锦东分理处签订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锦锦东公高权质2016000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在攀枝花宏基的股权(占比74%)质押给成都农商行锦东分理处,用于本公司向农商行锦东分理处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013,091.21	16,306,755.63
应收账款	513,890,008.73	490,710,822.69
<b>合计</b>	<b>542,903,099.94</b>	<b>507,017,578.32</b>

#### 1.1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3,091.21	3,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100,000.00	11,436,755.63
银信凭证	15,540,000.00	1,570,000.00
<b>合计</b>	<b>29,013,091.21</b>	<b>16,306,755.63</b>

#####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062,221.09	
商业承兑汇票	21,000,000.00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信凭证	8,000,000.00	
合计	<b>107,062,221.09</b>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1.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8,369.01	1.24	7,238,369.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994,078.40	98.76	61,104,069.67	10.63	513,890,008.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582,232,447.41</b>	<b>100.00</b>	<b>68,342,438.68</b>	—	<b>513,890,008.73</b>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058,071.75	100.00	62,347,249.06	11.27	490,710,822.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553,058,071.75</b>	<b>100.00</b>	<b>62,347,249.06</b>	—	<b>490,710,822.69</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7,238,369.01	7,238,369.01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合计	<b>7,238,369.01</b>	<b>7,238,369.01</b>	—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8,826,890.98	3.00	11,364,806.73
1-2年	91,317,641.69	10.00	9,131,764.17
2-3年	61,215,262.40	30.00	18,364,578.72
3-4年	19,687,894.72	50.00	9,843,947.36
4-5年	13,983,340.40	70.00	9,788,338.28
5年以上	2,610,634.41	100.00	2,610,634.41
合计	<b>567,641,664.60</b>	—	<b>61,104,069.67</b>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组合中,按交易对象关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7,352,413.80		
合计	<b>7,352,413.80</b>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95,189.62 元,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4,493,663.0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1,574,239.8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644,016.67	12,711,628.29
<b>合计</b>	<b>28,644,016.67</b>	<b>23,811,628.29</b>

2.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攀枝花宏基		11,100,000.00
<b>合计</b>		<b>11,100,000.00</b>

2.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23,558.07	95.87	4,079,541.40	12.47	28,644,01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578.30	4.13	1,408,578.30	100.00	
<b>合计</b>	<b>34,132,136.37</b>	<b>100.00</b>	<b>5,488,119.70</b>	<b>—</b>	<b>28,644,016.67</b>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31,339.36	100.00	3,519,711.07	21.68	12,711,62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6,231,339.36</b>	<b>100.00</b>	<b>3,519,711.07</b>	<b>—</b>	<b>12,711,628.29</b>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70,484.96	3.00	242,114.55
1-2年	1,467,799.61	10.00	146,779.96
2-3年	1,106,603.91	30.00	331,981.17
3-4年	1,000,000.00	50.00	500,000.00
4-5年	1,030,000.00	70.00	721,000.00
5年以上	2,137,665.72	100.00	2,137,665.72
<b>合计</b>	<b>14,812,554.20</b>	<b>—</b>	<b>4,079,541.40</b>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组合中,按交易对象关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7,911,003.87		
<b>合计</b>	<b>17,911,003.87</b>	<b>—</b>	

3) 于2018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483,818.00	483,818.00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双流县兴鸿建材经营部	924,760.30	924,760.30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b>合计</b>	<b>1,408,578.30</b>	<b>1,408,578.30</b>	<b>—</b>	<b>—</b>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8,408.63 元,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4,908,006.13	8,026,639.16
保证金押金	7,586,558.88	5,427,162.83
备用金	908,388.90	2,064,557.69
代收代付款	725,582.46	712,979.68
其他	3,600.00	
<b>合计</b>	<b>34,132,136.37</b>	<b>16,231,339.36</b>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堂宏基	往来款	15,111,003.87	1 年以内	44.27	
宏基信业	往来款	2,800,000.00	1 年以内	8.20	
成都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5 年以上	5.86	2,00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保证金	1,190,000.00	1 年以内、3-5 年	3.49	512,400.00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	往来款	1,000,000.00	4-5 年	2.93	700,000.00
<b>合计</b>	<b>—</b>	<b>22,101,003.87</b>	<b>—</b>	<b>64.75</b>	<b>3,212,400.00</b>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530,000.00		57,530,000.00	49,530,000.00		49,53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b>合计</b>	<b>57,530,000.00</b>		<b>57,530,000.00</b>	<b>49,530,000.00</b>		<b>49,530,000.00</b>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余额
攀枝花宏基	14,800,000.00			14,800,000.00		
宏基骏业	10,230,000.00			10,230,000.00		
宏基信业	500,000.00			500,000.00		
汶川宏基	6,000,000.00			6,000,000.00		
南充宏基	2,000,000.00			2,000,000.00		
天府兴业	12,000,000.00			12,000,000.00		
金堂宏基	4,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b>合计</b>	<b>49,530,000.00</b>	<b>8,000,000.00</b>		<b>57,530,000.00</b>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5,767,960.49	757,841,353.88	816,602,587.78	697,290,426.26
其他业务	815,862.86	440,266.50	1,165,145.90	444,901.22
<b>合计</b>	<b>936,583,823.35</b>	<b>758,281,620.38</b>	<b>817,767,733.68</b>	<b>697,735,327.48</b>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20,285.61	
<b>合计</b>	<b>5,820,285.61</b>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9年4月24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821.28	-56,078.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5,816.90	2,282,93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4,151.97	3,588,26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4,702.51	-473,64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1,674,445.08</b>	<b>5,341,474.74</b>
所得税影响额	233,096.71	812,66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501.67	352,028.3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576,850.04</b>	<b>4,176,786.03</b>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要求，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金额	25.59%	1.7505	1.7505
	上年金额	13.48%	0.7755	0.7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金额	25.29%	1.7300	1.7300
	上年金额	12.54%	0.7212	0.7212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